

渠县县级储备粮油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地方储备粮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8月1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贴资金是指由县财政承担的县级储备原粮和成品粮油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和动用费用（含价差，下同）。

第三条 补贴资金来源为县粮食风险基金。按照粮权与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县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负责。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县级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审核、筹集、拨付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负责监督地方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使用。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和清算报告进行初审；对县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检查；负责开展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渠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县粮储中心”）作为中

胜粮油公司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对补贴资金开展日常监督及绩效运行监控。

中胜粮油公司负责提出年度补贴资金预算申请和清算报告；加强补贴资金日常管理；完成绩效目标并负责对绩效结果进行自评工作。

第二章 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

第五条 贷款利息。县级储备原粮和成品粮油贷款利息按照实际储存数量以及核定的中胜粮油公司入库成本和贷款银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计算，据实补贴。

第六条 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粮储中心根据我县劳动力报酬、物价水平等实际情况每两年拟定一次，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实行定额管理。

第七条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经主管部门同意外，超轮空期间承储企业不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第八条 轮换价差。县级储备原粮的轮换价格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参考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价格或者依据粮油市场行情确定。轮换成交价格由粮食交易中心公开竞价确定或邀标竞价确定，也可以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粮储中心核定价格区间，中胜粮油公司直接收购。县级储

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县粮储中心核定，入库成本由收购价格与收购费用构成。入库数量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粮储中心核定。轮换价差为成交价格与入库成本之差，因轮换产生的价差亏损在县粮食风险基金列支，产生的价差收入缴入县粮食风险基金。

第九条 动用费用。按县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和下达的动用命令，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县粮储中心核定。因动用产生的价差亏损和相关费用，在县粮食风险基金列支；产生的价差收入，缴入县粮食风险基金。

第三章 资金申请、拨付和清算

第十条 资金申请。每年年末，中胜粮油公司根据储备规模、银行贷款利率、补贴标准等提出下一年补贴资金支出预算，并于11月底前向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报经人大审批后执行。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到中胜粮油公司，年底清算。

中胜粮油公司收到补贴资金后，及时据实支付贷款银行利息和轮换价差损失等，支付相关检测、检查费用。

第十二条 损失补贴。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县级储备原粮损失，承储企业应当在损失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粮储中心，县粮储

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后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接到县粮储中心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定，在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动用粮食风险基金核销。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审核绩效目标，会同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绩效目标，审核中胜粮油公司上报的自评结果，开展绩效评价；县储粮中心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中胜粮油公司应当确保完成绩效目标并负责对绩效运行效果进行自评。审核后的评价结果将作为补贴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县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补贴资金的检查指导，县储粮中心应当加强对补贴资金的日常管理。中胜粮油公司应当建立完善补贴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财务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对补贴资金的使用负责；自觉接受县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等的财务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

留、挪用补贴资金。对于查实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会同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若省、市出台新的规定，及时进行修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
